放弃函

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经贵单位公告确认，我司为连南瑶族自治县2026年农村公路乡道Y713、Y714、Y742线新改建项目的招标代理。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原因，经我司慎重考虑，自愿放弃连南瑶族自治县2026年农村公路乡道Y713、Y714、Y742线新改建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。

此函。

广东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